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71/07-08號文件

2008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 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(議員條例草案)

### I. 摘要

1. 條例草案目的  
旨在訂定條文，藉以廢除《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條例》(第1072章)(下稱"該醫院條例")及使根據該醫院條例設立的"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"(下稱"執行委員會")以"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(下稱"基金會)")的法團名稱持續。
2. 意見
  - (a) 執行委員會將以基金會的新法團名稱持續作為法人團體存在，其權利和義務將不會受廢除該醫院條例所影響。
  - (b) 條例草案訂明有關基金會的各項事宜，包括基金會的權力、董事局及其組成、基金會會員及章程。
  - (c) 其他條文關乎簽立文件的方式、歸屬基金會的財產及過渡性事宜。
3. 公眾諮詢  
並無進行公眾諮詢。
4. 諮詢立法會  
事務委員會  
衛生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條例草案。
5. 結論  
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## II. 報告

### 條例草案目的

旨在訂定條文，藉以廢除《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條例》(第1072章)(下稱"該醫院條例")及使根據該醫院條例設立的"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"以"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"的法團名稱持續。

#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請參閱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的代表律師蔡克剛律師事務所於2008年3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

### 首讀日期

3. 2008年4月9日。

### 意見

4. 周梁淑怡議員，GBS, JP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會以議員條例草案的形式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裁定，條例草案並不涉及《議事規則》第51(3)條所提述的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，亦不涉及《議事規則》第51(4)條所提述的政府政策。

5. 目前，名為"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"(下稱"執行委員會")的法人團體根據該醫院條例成立為法團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及9段所載，執行委員會除了管理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(下稱"醫院")以外，還提供廣泛的服務及參與管理提供相關服務的地方，包括為長者而設的院舍、社區健康中心及社會服務中心。據此，執行委員會的職能不單只限於管理其名稱所示的醫院。

6.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該醫院條例，並使執行委員會以"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"(下稱"基金會")的新法團名稱持續作為法人團體存在。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，根據該醫院條例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法團身分及其權利和義務，並不受廢除該條例影響。

7. 條例草案第8條訂明基金會的權力。根據條例草案第8(1)條，基金會具有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：營辦和管理非牟利醫院、診所、醫療機構、社區健康中心、社會服務中心及為長者而設的院舍，以及監督其營辦和管理。條例草案第8(2)條把該醫院條例賦予執行委員會的現有權力賦予基金會，並進一步訂明基金會具有接受補助、捐贈及資助，

以及向慈善團體和慈善機構提供補助、捐贈及資助的權力。條例草案其他條文關乎基金會董事局及其組成、基金會會員及章程、簽立文件的方式、歸屬基金會的財產及過渡性事宜。

8. 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，與《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》(第1158章)及《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》(第1159章)大致相同。

### **公眾諮詢**

9.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。

### **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

10. 衛生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條例草案。

### **結論**

11.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馮秀娟

2008年4月7日